

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文件

学生〔2021〕10号

关于开展春季心理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春季是学生心理问题的高发期，为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，预防心理危机事件发生。我校于3月1日-3日面向全校学生开展了2021年春季心理测评工作。现测评数据处理工作已完成，将开展随机回访面谈与心理问题排查工作，希望各学院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一、排查时间

2021年3月15日—3月25日

二、排查对象

全体在校学生

三、工作内容

1.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根据学号随机抽取部分学生形成基础名单。各学院参考基础名单，结合日常多渠道了解掌握的信息情况对学生心身状态进行综合分析，并主动对既往及新近掌握发现的需关注学生（心理问题）进行回访，对需重点关注学生（心理问题）进行持续跟踪关注。

2.各学院要认真落实心理问题周排查和月汇报制度，定期对学生心理健康问题进行分析研判，推进心理危机预警工作常态化、动态化。

3.对排查出的需重点关注学生（心理问题）进行逐一研判分析，落实“一人一策”的工作原则，逐一制定干预工作方案，建立完善重点关注学生工作台账，形成“一人一册”材料。包含：学生心身详细情况、医院诊断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、谈话跟踪记录、家校联系情况、知情同意书等工作相关记录以及后续跟踪干预方案等材料。同时填写《需重点关注学生（心理问题）情况》单页版。

请于3月25日15点前将学生心理问题排查登记表（附件1）、需重点关注学生（心理问题）情况（附件2）发送到邮箱：xl2383569@163.com，纸质材料签字、盖章送体育楼207室。

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

2021年3月15日

附件1 学生心理问题排查登记表

附件2 需重点关注学生（心理问题）情况